

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的演变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事项。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1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95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④

表示关切乍得目前遭遇空前大旱，使本已因战争而致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因而损害到该国的一切重建努力，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已引起了人口大规模迁移，造成巨大的社会问题，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的多次呼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欢迎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取得协议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初举行的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

1. 表示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

^④ A/36/261, A/36/739, A/37/125 和 Add.1, A/38/213 和 A/39/392. 第三节。

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并且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 继续向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对乍得复兴和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已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请与会国家和组织尽快履行它们在会上所作承诺；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执行在日内瓦提出的临时发展计划；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评价因战争和旱灾而致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和旱灾之害的人，并且安置失所的人；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和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19. 为毛里塔尼亚的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由于过去 15 年来的干旱和沙漠化，毛里塔尼亚的森林受到广泛损害，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受到严重毁损，

深感忧虑经济上和财政上的极端不平衡，造成总增长贫弱，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赤字庞大等现象，

理解到此一经济生产基础的恶化,是由于一些非毛里塔尼亚所能控制的诸如干旱、沙漠化、国际经济现况和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造成的,

深感关切这些因素促使农村人口大量外移和城市人口失业增多,在社会经济方面造成不良后果,这些因素也在对外负债方面也造成同样的后果,负债数额达到极高比例,

确定急需采取国际行动,帮助毛里塔尼亚政府致力克服和抑制这些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

认识到毛里塔尼亚是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需要获得国际援助,以克服这些灾害;这些灾害妨碍该国的短期和长期发展,并且阻碍该国在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考虑到众多老弱人口因农村人口外流以及干旱和沙漠化而定居和安身于各市区中心,产生严重的社会和人道问题,需要立即得到紧急援助,

关切该国的农业结构一直不平衡,极端依赖粮食捐赠,同时该国各部门都完全依靠进口,

又关切1985年预计的铁矿出口额,按实值计算,实际低于1975年出口额的三分之二,这将严重妨碍该国的发展,

理解到有必要协助该国对其第二个外汇来源即渔业资源进行发展和有效控制,

关切地注意到靠外资建造的唯一公路除了对人口和地理不利以外,还经常淤塞,以致扰乱国内四分之一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还关切该国政府、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运送粮食及救济品给该国内陆受灾人口方面,由于缺乏道路连接以及缺乏运输和通讯联系,以致遭受种种困难,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实施经济刻苦政策,把其货币贬值,提高生产者价格,预期在1985年将能减低过去十年来积累的预算赤字,

又注意到,虽然毛里塔尼亚执行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严格调整措施,该国仍需依靠外来资金作为资助公共和私人投资的来源,

又关切地注意到1975年至1984年的国际收支赤

字、外汇储备微不足道,以及过期未付款年复一年的积累,

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毛里塔尼亚境内干旱、沙漠化和战争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灾难情况表示关切,尤其关注对沙漠化的控制,以期该国迅速恢复正常生活,进行重建和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今年首次成功地促使数千居民离开市区中心,回归故园,从事农业和畜牧业,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政府迫切要求秘书长将毛里塔尼亚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④

1. **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动员向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毛里塔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国际社会对毛里塔尼亚的人道需要慷慨响应;

2. **又赞扬**从来都向毛里塔尼亚受灾人口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共同体委员会、各自愿机构和个人;

3.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输,以满足毛里塔尼亚在重建、复兴、复原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审查毛里塔尼亚的社会经济情况,考虑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5.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组织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余期间内,给予毛里塔尼亚特别待遇,以候发展规划委员会对其情况加以审查;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维持其现有的和增加将来的援助方案,并定期就其所采取措施及所能动用的援助毛里塔尼亚资源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④ 参看 A/C.2/40/3.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动员国际援助毛里塔尼亚, 并保证采取适当措施, 制订有效的特别援助方案;

(b)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基金的范围内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以便利把捐款拨付毛里塔尼亚; 促请各会员国、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这个帐户慷慨捐输;

(c) 经常审查毛里塔尼亚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 将向毛里塔尼亚提供的经济援助量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

(d) 及时将毛里塔尼亚的经济复原进度和国际向该国提出援助的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20. 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8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05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92 号决议, 其中呼吁各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对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又回顾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3 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④

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的经济正受到进口工业原料和零件严重短缺, 贸易和商业信贷枯竭, 大宗商业付款拖欠以及政府财政不断紧张的破坏,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 已着手筹备原订 1985 年初, 现延至 1986 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重申必须有效动员国际援助, 以充分执行多机构特派团报告^⑤中所述的发展方案,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再度迫切呼吁国际社会, 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组织和机构, 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 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慷慨援助;

3. 敦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紧急的人道需要, 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所需要的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以审议塞拉利昂的特别需要, 并在 1986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这些理事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派高级代表参加将于 1986 年初举行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并对塞拉利昂政府将提出的行动纲领提供慷慨捐助;

6. 请秘书长:

(a) 继续为一项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就已给予塞拉利昂的援助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继续审查援助塞拉利昂的情况,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④ A/40/441, 第十三节。

^⑤ A/38/211, 附件。